

272021-014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港航行政执法支队

海南汉斯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交通枢纽秩序维护服务协议

日期： 2021年 02 月 01 日

甲方：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港航行政执法支队（简称“甲方”）

地址：海口市南沙路 55 号交通大厦

法人代表（负责人）：张庆

联系人：张雪东

联系电话：0898-66529573

乙方：海南汉斯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中心 D 栋 703 室

法人代表：陈海平

联系人：何良燕

电话：18689812835

为做好海口市交通枢纽秩序维护管理工作，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双方就甲方指定的海口汽车东站，汽车西站，海口火车站，海口高铁东站，美兰机场，秀英港，南港，新海港等交通枢纽区域的交通协管服务及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工作达成以下协议。

## **1、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11 个月，从 2021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如需再次续签，双方需在协议期满前 1 个月，共同商谈具体续签事宜。

## **2、交通协管服务费用及支付**

2.1 服务费：服务费是指乙方获得在甲方指定的区域提供相关工作，

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安全、服务质量标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2.2 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每月支付项目委托服务费标准为：279440 元。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工成本费、节日福利费、服装费、误餐费、服务管理费、税金、残保金、风险金、赔偿金等。

### 2.3 项目服务费的支付

项目服务费用按月进行交付验收和考核后进行结算。乙方核算出当月项目服务费总额，经过书面与甲方确认，给予开票给甲方，由甲方于每月15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2个工作日）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

账户名称：海南汉斯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行海口龙华支行

账号：4600 1002 1360 5300 9563

给甲方开具发票的名称为：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港航行政执法支队，发票开具内容：以“委托业务费（或注明相关费用）”为准。

## 3、 人员使用方式

3.1 本协议中所需人员须经甲、乙双方审核同意后，由乙方与所招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3.2 乙方负责全部交通协管员日常综合事务的管理和工作期间人员的管理，如开展人员招聘、上岗管理、业务培训、协助执法工作及其他业务所需物资的配发等工作。

3.3 甲方应有相关部门和人员指导监督乙方开展交通协管员的日常现场服务工作。

3.4 交通协管员工作区域分布、工作分工、协管员职责与考核办法等作为附件列入本协议，作为日常工作考核的依据。

3.5 交通协管员与乙方发生所有的劳动争议或安全管理责任与甲方无关，并且乙方须确保不能因其劳务纠纷问题而影响到交通协管工作的正常开展。

#### **4、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收到服务费发票并审查无误后，应在每月 15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 2 个工作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如每逾期 1 天，甲方应按拖欠服务费总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1.2 甲方可通过现场抽查、检查和调取录像等方式对协管员现场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此作为考核依据，对交通协管员工作进行考核奖惩。如交通协管员出现违规、严重违规或影响甲方形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

4.1.3 甲方每月底做当月工作验收确认，以此作为费用结算依据。如发现各站点有人员违规操作或脱岗，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做口头警告，二次做书面警告；如出现投诉事件，一经查出属协管员责任，扣除乙方当月项目委托服务费 0.5% 作为处罚；如出现重大过失或投诉事件，经传媒新闻曝光，扣除乙方当月项目委托服务费 1% 作为处罚；如有对甲方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扣除乙方当月项目委托服务费 2% 作为处罚。

#####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根据甲方的委托负责甲方指定交通出租车通道及外围公共区域交通营运秩序管理工作，并负责具体人员的招聘、培训、人员工作安排、考勤出勤、在岗管理与服务质量管理。乙方须根据甲方委托的工作区域和工作内容，安排协管员到岗工作。

## **5、协议终止**

### **5.1 提前终止**

#### **5.1.1 违约终止**

乙方未遵守安全规定或不履行协议义务的，甲方可在发出通知 1 周后且乙方不整改反馈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 **5.1.2 协议终止**

5.1.2.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通过补充协议终止本协议。

5.1.2.2 因行业发展或局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提前 3 个月通知，可终止本协议。

### **5.2 自然终止**

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到达，协议自然终止。

### **5.3 特殊原因终止**

因不可抗力、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国家法律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参与出租车通道管理或出租车通道取消的，本协议终止。

## **6、通知**

本协议中任何通知可以传真、电子邮件或信函的形式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时间；以信函邮寄方式通知的，发出后 4 天，即视为送达，有证据证明确实未收到除外。

## **7、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在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8、违约责任及处罚**

8.1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三方以外的其它方透露，

不得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否则视同违约。未违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违约方应当立即更正，并赔偿对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 9、 附件

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 附则

10.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0.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的签订地点是海南省海口市。

10.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港航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张子夫

签章：

日期：

乙方：海南汉斯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陈海平印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少林辉